

##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邱建民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**公司董事苏进先生为激励对象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**

本项议案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